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鄭育怡

電話：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edup72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30107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1077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教師曾於不同私立學校任職之專任教師取得較高學歷，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之敘薪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111214號函辦理，並復貴校113年9月10日成小人字第1130006672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(以下稱本條例)第11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，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：
 - 一、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敘，並依第9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規定提敘薪級；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並依第10條規定辦理改敘。
- 三、復查教育部113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8988號函略以，私立中小學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，並取得較高學歷者，其依本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核敘薪級時，如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，致其所敘薪級低於私立中小學最後在職時敘定有案薪級者，得先依較高學歷改



敘，再依本條例第9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。惟本條例第11條第2項並未限制依該款規定核敘薪級時，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及依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之先後順序。該款規定先敘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事項，再敘寫取得較高學歷者得依規定改敘，係因私立中小學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並非均取得較高學歷之故。

四、綜上，前揭函釋係本條例第11條第2項適用態樣之一種。是有關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如何敘定薪級，請依本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，不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及依較高學歷辦理改敘之先後順序拘束。

五、隨函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(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除外)(含附件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(含附件)

